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2 月 9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附件1和附件2　本文附件 1 和附件 2 分別載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1 月 10 日和 17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2. 請各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庫務局
2001 年 1 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1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246TH PWSC(2000-01)76 (總目 706)	錦田繞道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4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9,080 萬元，用以築建一條新的錦田繞道。繞道的兩端分別連通錦田市中心東西兩端的現有錦田公路。
236WF PWSC(2000-01)77 (總目 709)	錦田市至荃錦公路迴旋處的水管敷設工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把 **236WF**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21WF** 號工程計劃，稱為「錦田市至荃錦公路迴旋處的水管敷設工程－沿錦田繞道進行水管敷設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930 萬元；以及 (b) 把 **236WF**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38WS PWSC(2000-01)78 (總目 709)	擴建北角海水供應系統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把 **38W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1WS** 號工程計劃，稱為「敷設水管以擴建北角海水供應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8,690 萬元；以及 (b) 把 **38W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39EF PWSC(2000-01)79 (總目 708) **49EG** PWSC(2000-01)79 (總目 708)	研究院綜合宿舍大型翻新及改善工程 在何世光夫人體育中心興建共有 900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批准開立為數 4,463 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進行 **39EF** 號工程計劃，為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綜合宿舍進行大型翻新和改善工程；以及 (b) 批准開立為數 2 億 4,116 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進行 **49EG** 號工程計劃，在香港大學何世光夫人體育中心興建三座學生宿舍，合共提供 900 個宿位。
22CG PWSC(2000-01)80 (總目 705)	荃灣第 21 組工程－和宜合村改善計劃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2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070 萬元，用以在荃灣和宜合村進行改善工程。
PWSC(2000-01)81 (總目 701 至 7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總目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 703－ 建築物 總目 704－ 渠務 總目 705－ 土木工程 總目 706－ 公路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總目 709－ 水務 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 總目 711－ 房屋 整體撥款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撥款合共 104 億 3,00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開支總目項下現有的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01-02 年度支用。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3MG PWSC(2000-01)82 (總目 708)	鄧肇堅醫院急症室遷往律敦治醫院的工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開立為數1億5,353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把鄧肇堅醫院急症室服務遷往律敦治醫院。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1 年 1 月 17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85ET PWSC(2000-01)84 (總目 703) **19EC** PWSC(2000-01)84 (總目 708) **20EC** PWSC(2000-01)84 (總目 708)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官立學校進行改善工程－第 4 期工程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資助中學進行改善工程－第 4 期工程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資助小學進行改善工程－第 4 期工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修訂 **85ET**、**19EC** 和 **20EC** 三項工程計劃的範圍；以及 (b) 提高三項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費，分別是－ (i) 把 **85ET**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提高 7 億 2,560 萬元，即由 3 億 8,210 萬元增至 11 億 770 萬元； (ii) 把 **19EC**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提高 10 億 9,990 萬元，即由 5 億 4,200 萬元增至 16 億 4,190 萬元；以及 (iii) 把 **20EC**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提高 11 億 7,980 萬元，即由 4 億 3,330 萬元增至 16 億 1,310 萬元 以便為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 122 所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28EC PWSC(2000-01)85 (總目 708)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施工前工作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 **28EC** 號工程計劃下開立為數 10 億 4,540 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委聘顧問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 342 所資助學校進行施工前工作。